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江大研字〔2021〕13号

关于研究生参加2021年苏州市相城区 研究生暑期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化产教融合，扎实推进研究生实践育人工作，现将苏州市相城区2021年暑假期间开展的研究生实践项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实践对象

我校在读研究生。

二、实践内容

依托相城区企业技术需求，研究生结合本人学科、研究方向及就业意向，选择暑期实践岗位，进驻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与设计、产品改造与升级等实践活动。

三、实践时间

暑假期间6周。

四、具体安排

1. 报名。研究生对照《2021年江苏大学研究生苏州相城区暑期实践项目需求名录》（附件1）和《2021年江苏大学研究生苏州相城区暑期实践项目需求汇总表》（附件2）选择意向项目和实践企业；按照要求填写《2021年江苏大学研究生苏州相城区暑期实践项目申请表》（附件3），每人限报一项，须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汇总报名资料并填写《2021年江苏大学研究生苏州相城区暑期实践项目意向统计表》（附件4），于5月24日前将纸质版（附件3、附件4）交至研究生院基地联培办（研究生楼513室），电子版（附件3、附件4）以“学院+相城区暑期实践”命名发送至邮箱，研究生院将根据报名情况遴选推荐人员。

2. 对接。5月31日前，研究生院向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报名信息；6月30日前，苏州市相城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完成与拟实践研究生的前期沟通工作，由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研究生院反馈成功对接的学生名单，并确认暑期实践相关事宜。

3. 实施。7至8月暑假期间，入选实践项目的研究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前往实践企业开展暑期实践。

五、条件保障

1. 实践期满 6 周的研究生，由实践企业向研究生本人发放 3000 元/人的工作津贴。

2. 实践期间，由实践企业安排研究生的食宿，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研究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实践期间，由实践企业负责报销研究生最高按镇江至苏州往返高铁或动车二等座票价的交通费。

六、其他事项

1.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请假期限及审批权限见《2021 年高校研究生赴苏州相城区暑期实践请假申请表》（附件 5），其中请假时长 3 天及以上的研究生需首先向研究生院基地联培办报备。

2. 实践企业不得向研究生提供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交通工具，如有必要，可以给研究生办理交通卡，交通卡费用由实践企业承担。

3. 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实践企业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增强安全意识，注意自身安全。

4. 未尽事宜联系研究生院基地联培办，联系人：胡亚民，电话：0511-88987590，电子邮箱：jdlpb@ujs.edu.cn。

附件：

1. 2021 年江苏大学研究生苏州相城区暑期实践项目需求名录
2. 2021 年江苏大学研究生苏州相城区暑期实践项目需求汇总表
3. 2021 年江苏大学研究生苏州相城区暑期实践项目申请表
4. 2021 年江苏大学研究生苏州相城区暑期实践项目意向统计表
5. 2021 年高校研究生赴苏州相城区暑期实践请假申请表

研究生院

2021 年 5 月 12 日